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玉春:本院受理原告曲胜与被告刘玉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181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